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以下无正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玉罡 姜帆 刘卫兵

2020年6月12日